

(8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画水镇画溪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画溪初中食堂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画溪初中食堂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阳市正荣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.6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82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正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